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5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孟宏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，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上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7月27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
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